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ArriVent 就伏美替尼海外权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以下简称"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及商业化,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拟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rriVent")签署《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以下合称"关联交易协议"),就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整体合作。

公司拟授权 ArriVent 使用公司伏美替尼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除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的地区独家开发(包括研发、生产、进口、出口、使用、销售等)伏美替尼的权利,公司将获得 4,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 累计不超过 7.65 亿美元的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 (达到约定的研发或销售里程碑事件),销售提成费,以及 ArriVent 一定比例的股份,ArriVent 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婷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包括境外投资,在交易过程中尚需商委、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或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收到本次交易的首付款项 4,000 万美金,但是后续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将在达到约定的研发或销售里程碑事件后方可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一)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风险

ArriVent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目前已完成首轮融资,募集了数千万美元的资金。ArriVent 首轮融资募集资金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付款和前期研发费用;针对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ArriVent 的后续履约能力取决于其业务发展、融资能力、产品商业化情况等因素。如果 ArriVent 的后续发展出现不顺利情况,将对其履行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里程碑款项的风险

除首付款项 4,000 万美金外,本次交易设置了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该等里程碑款项将在实现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后,由 ArriVent 向公司进行支付。该等里程碑事件的完成主要依赖于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相关里程碑事件的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无法取得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的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收到本次交易的首付款项 4,000 万美金。本次交易剩余的里程碑款项和销售提成的取得主要依赖于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和销售情况, 尚需一定时间进行逐步实现,且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发生时间点不确定,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流程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包含境外投资,在交易过程中尚需商委、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或审批,相关流程具有不确定性,前述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及商业化, 公司拟与 ArriVent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就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整体合作。

公司拟授权 ArriVent 使用公司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除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的地区独家开发(包括研发、生产、进口、出口、使用、销售等)伏美替尼的权利,公司将获得 4,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7.65 亿美元的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达到约定的研发或销售里程碑事件),销售提成费,以及 ArriVent 一定比例的股份,ArriVent 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在该合作事项下后续的各项协议签署、手续办理等执行工作。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ArriVent 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ArriVent 是公司董事冯婷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婷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包括境外投资,在交易过程中尚需商委、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或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ArriVent 是公司董事冯婷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ArriVent 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rriV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rriVent Biopharma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Castle, Delaware 19808, 美国
办公地址	18 Campus Blvd., Suite 100, Newtown Square, PA 19073, 美国
主要股东	Hillhouse Capital Group ,Lilly Asia Ventures ,OrbiMed ,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Boyu/Zoo Capital ,Lyra Capital 等知名医药投资机构管理的相关基金及 ArriVent 管理层
主营业务	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生物制品及抗体药物的开发

ArriVent 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为 Zhengbin (Bing) Yao 博士,其在制药行业具有广泛的研发及管理经验。他曾于 2018 年联合创立了 Viela Bio 公司, 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Viela Bio (VIE.O)公司曾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并于 2021 年被 Horizon Therapeutics 以约 30.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此前,他曾在基因泰克、Tanox、阿斯利康等知名药企担任研发及管理职务,并在呼吸、炎症及免疫肿瘤创新药物的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 ArriVent 已完成关键研发和管理团队的组建,相关人员具有海外知名药企的管理及研发经验,具备推进创新药物在海外注册上市的能力。

ArriVent 已完成首轮融资,其首轮融资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伏美替尼境外开发的研发费用及人员工资,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账面资产主要为首轮融资所募集的现金。

本次交易涉及 ArriVent 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ArriVent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的为伏美替尼在除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的独家开发(包括研发、生产、进口、出口、使用、销售等)权利,该交易属于公司产品的对外授权,公司相应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及 ArriVent 一定比例的股份。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伏美替尼是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小分子靶向药,表现出了良好的疗效及安全性,目前已获批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二线治疗,具有"双活性、高选择、强缓解、安全佳"的特点。

根据发表在《柳叶刀·呼吸医学》的 IIb 期临床数据显示,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达 74%,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达 9.6 个月,疾病控制率(DCR)达 94%;特别针对脑转移患者,在 WCLC 2020 会议中披露的数据显示,在 IIa 期剂量扩展研究的 160mg 亚组中,伏美替尼的 CNS(中枢神经系统)ORR 达到 84.6%,CNS mPFS 达 19.3 个月,CNS DCR 达 100%,显示出了伏美替尼的差异化优势。

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证(即针对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在国内上市;一线治疗适应证(即针对具有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19 年底在国内完成患者入组,预计将于 2021 年申报 NDA;辅助治疗适应证(针对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 II-III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国内获批 IND,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证 (即针对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目前已在国内开展 Ib 期临床研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授权合作交易所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 本次交易完全由交易双方根据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首付款

ArriVent 将在协议生效日后,并取得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4,000 万美元首付款,首付款项不予抵扣或退回。

2、里程碑付款

在达到协议中约定的研发或销售里程碑事件后,ArriVent 将向公司支付相应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累计不超过 7.65 亿美元。

3、销售提成

根据产品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ArriVent 将根据实际净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公司支付销售提成,该比例范围区间为高个位数至两位数百分比。

4、股份认购

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鉴于公司向 ArriVent 授予了伏美替尼的相关权益,ArriVent 将向公司发行部分普通股股份,公司将以名义对价认购该等股份,ArriVent 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5、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后,将持续有效至伏美替尼在相关国家的化合物和获批适应症专利到期、相关国家监管当局规定的独家授权时间到期或伏美替尼在相关国家首次商业化销售满 10 年,三者孰晚(根据各国情况分开计算)。

6、知识产权归属

ArriVent 在开发伏美替尼及开展相关临床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归属于 ArriVent 所有。艾力斯在开发伏美替尼及开展相关临床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归属于艾力斯所有。

7、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附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通过并签署协议后生效。目前,协议已经双方共同签署,尚需提交艾力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应根据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相关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议内对仲裁流程已有详细约定。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ArriVent 将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其已完成首轮融资,募集了数千万美元,用于前期款项支付及初期临床开发支出,参与投资的机构为国内外知名医疗投资机构,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募资能力,能确保后续款项的筹集工作。

本次交易关联方将通过自筹资金对本次交易相关对价进行支付, 董事会认为 ArriVent 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具备良好的疗效及安全性,目前其二线治疗的适应症已在国内批准上市,一线治疗、辅助治疗、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在境内开展。通过本次交易,ArriVent 团队将利用其在国际市场的质量控制、项目开发、临床申报及商业推广能力,推进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及商业化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商业合作及授权许可的方式将公司研发成果快速推进商业化,得益于 ArriVent 团队出色的海外开发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顺利推广,有望使得伏美替尼造福更多海外患者。同时,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业绩,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收到首付款项 4,000 万美元,但是尚需一定时间实现协议约定的研发和销售里程碑事件, 且相关里程碑事件的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鉴于艾力斯向 ArriVent 授予了伏美替尼的相关权益,ArriVent 将向公司发行一定比例的股份,ArriVent 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ArriVent 就伏美替尼海外权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婷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本次公司与 ArriVent 签署《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在海外的开发及商业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艾力斯与 Arrivent 签署《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海外市场拓展等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与 Arrivent 签署《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艾力斯《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监事会进行审议。

4、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艾力斯签署《全球技术转让和授权协议》和《普通股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风险

ArriVent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目前已完成首轮融资,募集了数千万美元的资金。ArriVent 首轮融资募集资金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付款和前期研发费用;针对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ArriVent 的后续履约能力取决于其业务发展、融资能力、产品商业化情况等因素。如果 ArriVent 的后续发展出现不顺利情况,将对其履行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里程碑款项的风险

除首付款项 4,000 万美金外,本次交易设置了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该等里程碑款项将在实现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后,由 ArriVent 向公司进行支付。该等里程碑事件的完成主要依赖于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相关里程碑事件的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无法取得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的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收到本次交易的首付款项 4,000 万美金。本次交易剩余的里程碑款项和销售提成的取得主要依赖于伏美替尼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和销售情况, 尚需一定时间进行逐步实现,且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发生时间点不确定,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流程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包含境外投资,在交易过程中尚需商委、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或审批,相关流程具有不确定性,前述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ArriVent 就伏美替尼海外权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 ArriVent 就伏美替尼海外权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AV Allist Limited、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8	艾力斯	2021/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 1 幢 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 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 ArriVent 就伏美替尼海外权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表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148,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 Stefan Kross 先生、董事 Carsten Voigtlaender 先生、董事云天永先生、董事丁远先生、董事杨国安先生、董事管烨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独立董事王树田及独立董事 Dominique Turpin 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月平先生、监事金浩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54,182	99.6104	3,950,501	0.3853	43,4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54,082	99.6103	3,960,901	0.3863	33,1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240,782	99.6188	3,907,301	0.38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67,482	99.6117	3,980,601	0.38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21,082	99.6071	3,993,901	0.3895	33,1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23,682	99.6074	3,991,301	0.3893	33,100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206,867	99.6174	3,921,201	0.38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94,505	97.0500	3,993,901	2.95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64,482	99.6114	3,950,501	0.3853	33,100	0.0033

10、议案名称: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87,282	99.6136	3,960,801	0.386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174,082	99.6123	3,974,001	0.3877	0	0.0000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07,805	97.0598	3,980,601	2.9402	0	0.0000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1,467,205	97.1037	3,921,201	2.8963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31,394,505	97.0500	3,993,901	2.95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31,404,805	97.0576	3,950,501	2.9179	33,100	0.0245
1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31,427,605	97.0744	3,960,801	2.9256	0	0.0000
11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31,414,405	97.0647	3,974,001	2.93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9,759,677 股),该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 11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先生、柴峻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共计人民币 770.94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0 期、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2 号、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 92 天,最长期限为 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海信托	信托理财	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0 期	30,320	5.00%	755.92	2020.12.10-2021.6.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180	2.32%	11.93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50	3.50%	3.09	2021.3.23-2021.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对委托理财实施谨慎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0 期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3)理财本金:3.032 亿元

(4)收益率:5.0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1)产品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2)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实际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3)理财本金:180 万元

(4)收益率:2.32%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3)理财本金:350 万元

(4)收益率:3.5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海信托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仅限于国有企业发行的债项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内公开市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